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彼得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致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按相對人目前住所地即戶籍地及居所地寄發存證信函，惟分別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及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派員前往相對人戶籍地進行查訪，分局警員查訪之結果，相對人並無居住於前開戶籍地，然經訪查警員與相對人電話聯繫，相對人表示其目前租屋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3樓」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函及職務報告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聲請人難謂已

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，且本件相對人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